

高新区商业综治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鉴于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2024 年焦作高新区商业综治保险项目的招标，乙方经过合法、公正的竞争程序成功中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次中标项目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方案：

名称	保险险种		保险 金额（元）	保费 （元）
保福 满屋	家财综 合险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50000	60/户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5000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10000	
		衣物和床上用品	5000	
	家财盗 抢	室内财产盗抢保险	5000	
		院内财产（粮食、农机具等）盗抢 保险	1000	
	第三者责任保险		12000	
	恶意破坏保险		1500	
	家庭用电安全保险		6000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		1000	
	少儿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		3000	
	老人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		3000	
	户外抢夺抢劫保险		1000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		100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500	
合 计		105000		

二、保障内容

1、家庭财产综合险：

保障内容：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

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家庭财产盗抢保险：

保障内容：

承担保险标的地址内室内财产和院内财产（粮食、农机具等）遭受外来人员盗抢的直接损失，其中室内财产保险金额 5000 元，院内财产保险金额 1000 元。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窃或抢劫，下同），

并已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障内容：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额 12000 元，包含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10000 元，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2000 元。其中电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障内容为：承保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以户口本为准）在使用二轮、三轮电动车过程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2000 元，其中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400 元，财产损失赔偿 600 元。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恶意破坏保险

附加家庭财产恶意破坏保险承担被保险人房屋或家庭财产，遭受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承租人、寄宿人员、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恶意损毁造成的直接损失。

5、家庭用电安全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人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保险主险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二）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6、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

电动自行车盗抢财产保险条款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电动两轮或三轮车，在其家庭住址方圆 50 公里内，因整车被盗或被抢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保单附加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本保单一份方案仅承保一辆电动车，如一个标的地址办理多份的，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最高赔偿限额：购买一年以内（含）新车，最高赔偿限额 1000 元；2 年以内 700 元，3 年及以上 500 元。本保单承保的电动自行车，如承保时未提供电动车车架号，出险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发票、收据、证明等），否则该项附加险不予赔偿。

7、少儿/老人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

家庭老人（50 周岁及以上）或少儿（12 周岁及以下）走失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下落不明超过 30 天的，被保险人用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食宿费、交通费等，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8、户外抢夺抢劫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所载明的地址居室外活动时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而导致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丧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并出具证明，保险人按本保险

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承担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以户口本为准）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损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承担被保险人及家庭成员（以户口本为准）遭受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包含需要在乡级或乡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产生的医疗费用；该费用是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补偿后符合国家基本医保范围内需要自付的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500 元。

10、本保单除电动自行车盗抢财产保险条款与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外，其余保险条款均含绝对免赔额 200 元。

三、增值服务：

1、代办验车服务：为客户提供车辆年检代办服务，客户只需要将相关证件（行车证、身份证、驾驶证、有效期内的交强险保单及委托书）交给该项目服务人员，我公司代为办理年检手续，年检完成后将车辆和证件送回。

2、免费体检服务：服务期内，承诺为高新区乡镇或街道办每月提供一次免费体检，包括但不限于血压血糖检测、心肺听诊、医学专家现场咨询等。

四、理赔流程

1、出险报案

(1) 发生保险范围内居民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财产的事故时，及时拨打 95518 报案；

(2) 发生保险范围内居民人身伤亡时，及时拨打 110 报警并同时拨打 95518 报案；

2、索赔资料

(1) 涉及财产损失：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无法提供发票的，根据调查结果，情况属实的情况下，按照实际损失物的市场价折旧后进行赔付，最高不超保险金额）；有关部门的证明；

(2) 涉及人伤：索赔申请、鉴定证明、救护费用发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由保险人认可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3) 以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双方的权益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为该项目整体推动工作与落地实施；甲方应组织督促本辖区内各村积极参与宣传商业综治保险相关知识、登记财产清单和动员居民履行应尽义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甲方有权出具授权书将赔款转到实际受损失单位或个人；甲方负责支付保险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缴纳的保险费后出单承保，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乙方开辟商业综治保险理赔“绿色通道”，为发生理赔案件的当事人提供便捷、优质、足额的保险理赔服务，切实履行保险赔付责任。出险后，乙方第一时间会派出专人进行现场查勘，有人员受伤的，根据需要安排专人进行医疗跟踪。客户索赔资料齐全后，1万元以下案件，自理赔资料收集齐全起，5个工作日内可赔付；1万元以上案件，自理赔资料收集齐全起，10个工作日内可赔付。

六、合作期限及保费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保险费壹佰玖拾捌万元。（收费标准：以辖区内登记的户籍人数为准，每户60元）

甲方应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交清保险费。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如对本协议内容有任何变更或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如一方违约，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本项目司法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赵永刚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建华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户数

街道名称	户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4217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办事处	4400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街道办事处	746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人民政府	584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人民政府	5938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人民政府	5143
合计	33000